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1379 号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组建长治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综合 评审专家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发〔2021〕12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长治市自然资源地价评估成果验收工作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工作，充分发挥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为项目用地审批和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我局决定面向山西省内征集相关领域专家，组建长治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综合评审专家库。为做好专家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入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正派，科学严谨，认真负责，诚实守信，遵守有

关保密规定，无违法违纪、失信等不良记录，热心参加评审论证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申报地价评估成果验收的专家，需熟悉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以及本专业最新发展动态；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评价、评审、鉴定、咨询和论证工作并提交独立的专家意见；具有土地估价师或新房地产估价师资格，或者具有土地资源管理、林草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自然资源相关领域工作满10年；熟悉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估价技术规程、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标定地价规程等。

（三）申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的专家，需熟悉建设项目节地评价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以及本专业最新发展动态；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评价、评审、鉴定、咨询和论证工作并提交独立的专家意见；具有能源类（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交通类（铁路、公路、航空等）、水利类（水利水电工程、水资源管理等）、土地资源管理类（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土调查评价、地籍管理、不动产登记、国土整治等）以及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械工程、工业工程、园林景观、地质勘测、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生态环保和修复、文化教育、公共管理与服务、产业发展等相关领域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以上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以上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以上相关专业满10年；熟悉各类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建设标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专业领域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四）申报人员年龄在30—65周岁，身体健康，具有能够胜任承担工作的身体条件，有较强的分析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和团结协作能力。

(五)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报专家库：

- 1、因故意犯罪或因职业过失犯罪而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3、被有关部门列入禁止从业资格尚在期限内的。

二、专家申报流程

(一) 填写申请表

采取单位集中推荐、个人自愿申报的方式，符合地价评估验收专家入选条件的人员，需填写《长治市地价评估验收专家申请表》（见附件）；符合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专家入选条件的人员，需填写《长治市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专家申请表》（见附件）。符合入库条件的在职人员在申请表上署名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符合入库条件的其他人员在申请表上署名。申请表填写完成后需提交原件 1 份。

(二) 提交审核材料

需提供申请入库人员的个人身份证明、相关资质证书（学历或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个人业绩成果获奖的印证资料、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等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提交审核材料的原件经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1 份备案。请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将申请表和审核资料报送至长治市潞州区府后西街 355 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05 室。

(三) 入库专家审核

我局将根据专家申报情况，组织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确定专家资格，建立专家档案，拟定入库专家名单。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更新。

(四) 专家入库公示

经我局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员，将于10月底前在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公示公告栏目（<https://ghhzrzyj.changzhi.gov.cn/>）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正式纳入长治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综合评审专家库，确立专家资格。

三、入库专家权利和义务

入库专家在参加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地价评估验收工作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工作中应具有下列权利和履行下列义务：

（一）权利

- 1、接受委托，参与和承担有关评估、论证项目的评审工作；
- 2、反映有关评估、论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3、以个人名义独立参加评估、论证等工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 4、获得有关政策文件和信息资料，获得相应的技术服务劳务报酬。
- 5、评估、论证工作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 1、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评审质量，严守保密规定，客观、公正、公平、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地参与评估、论证活动。
- 2、服从评估、论证工作安排，积极完成分工任务，准确提供材料，客观公正发表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
- 3、与专家本人有利害关系的评估、论证等事项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4、专家在评估、论证等活动中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项目单位、邀请单位及相关人员提出额外利益等要求。

5、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事项

(一)请相关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做好专家推荐和个人申报工作。

(二)申报人员要客观真实填报信息，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要求认真履行有关职责。对于信息不实、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入库专家资格。

(三)联系地址及方式

联系地址：长治市潞州区府后西街 355 号 705 室。

联系电话：0355—2036749，电子邮箱：czsrzykfly@163.com
(“czsrzykfly”为“长治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拼音的首字母)。

联系人：岳 鹏 史旭斌

附件：1、长治市地价评估验收专家申请表

2、长治市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专家申请表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主动公开)

长治市地价评估验收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2寸免冠 彩照)
出生年月		政治 面貌		健康 状态		
身份证号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现从事 工作			现任职务		☐ 在职 ☐ 退休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 职称			证书编号及 获得时间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及 获得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个人主要 工作经历						

长治市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2寸免冠 彩照)
出生年月		政治 面貌		健康 状态		
身份证号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现从事 工作			现任职务		☐ 在职 ☐ 退休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 职称			证书编号及 获得时间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及 获得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个人主要 工作经历						

